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安建主持，审议并均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（2011年6月30日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“深圳市深港国际电子信息港有限公司”的提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汇通公司3.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公平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汇通公司增资的提案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光电事业部的提案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置百利公司部

分资产的提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